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本公佈並非亦無意作為 在美國提呈發售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 券法(經修訂),本公司證券不得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且現時 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發出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所界定的詞語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荷銀洛希爾(代表配售包銷商)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席牽頭經辦人協議下就67,500,000股股份(包括50,625,000股額外銷售股份及16,875,000股額外新股)(即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5%)全數行使售股章程內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藉以純粹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會發行及配發16,875,000股額外新股而售股股東將會出售50,625,000股額外銷售股份,每股股份作價3.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發售股份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本公司發行額外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後約為51,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本公司將不會從售股股東出售額外銷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款項。

本公司宣佈荷銀洛希爾(代表配售包銷商)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席牽頭經辦人協議下就67,500,000股股份(包括50,625,000股額外銷售股份及16,875,000股額外新股)(即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5%)全數行使售股章程內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藉以純粹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會發行及配發16,875,000股額外新股而售股股東將會出售50,625,000股額外銷售股份,每股股份作價3.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發售股份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

荷銀洛希爾(代表配售包銷商)已根據售股股東與荷銀洛希爾(代表配售包銷商)訂立的借股協議,向售股股東借入6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荷銀洛希爾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售股股東退還(即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16,875,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將予提呈以供出售荷銀洛希爾(代表配售包銷商)的50,625,000股銷售股份)。

在額外發行16,875,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額外出售50,625,000股銷售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16,875,000股新股上市及買賣。預期16,875,000股新股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本公司緊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行使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超額配股權行使前 已發行股本		緊隨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後 已發行股本	
實益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	1,350,000,000 (附註1)	75.0%	1,299,375,000 (附註2)	71.5%
公眾股東	450,000,000	25.0%	517,500,000	28.5%
歯計 の 計	1,800,000,000	100.0%	1,816,875,000	100.0%

附註:

- 1. 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借予荷銀洛希爾(代表配售包銷商)的67,500,000股股份。
- 2. 經扣除售股股東已售額外50.625,000股銷售股份。

本公司發行額外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後約為51,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本公司將不會從售股股東出售額外銷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款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恒先生、韓相禮先生、王瑋先生(執行董事); Mohammed K. Ghods先生(非執行董事); 及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